

☐通過

附件一

☐補件 ☐不通過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 日間部	☐ 護理科	專部 年 班 班級免填	姓名	
	☐ 化妝品應用科		學號	免填
	☐ 老人服務事業科		座號	免填
申請類別(請勾選)		應繳證明文件		
☐ 軍公教遺族子女(☐ 全公費 ☐ 半公費) 【初申請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教育部核准】 ☐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 撫卹令(須有學生姓名,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 最近三個月內之 <u>全戶戶籍謄本(有紀事內容)</u> ☐ 學雜費收據學生存查聯正本 ☐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 現役軍人子女 【3/10 減免學費】 服務單位: 階級職務:		☐ 軍人身份證、軍眷補給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 最近三個月內之 <u>全戶戶籍謄本(有紀事內容)</u> ☐ 學雜費收據學生存查聯影本 ☐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 原住民學生 【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A1 (不含延修、重修及補休之學分費)		☐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 身心障礙學生 殘障別:A9A8A7	☐ 輕度 【減免 4/10 學雜費】 ☐ 中度 【減免 7/10 學雜費】 ☐ 障礙人士子女 AC AB AA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經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者(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 最近三個月內之 <u>全戶戶籍謄本(有紀事內容)</u> ☐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 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全額學雜費】 AD (不含延修、重修及補休之學雜費)		☐ 當年度低收入戶有效證明書(須有學生姓名) ☐ 最近三個月內之 <u>全戶戶籍謄本(有紀事內容)</u> ☐ 免費校內住宿(另洽生輔組校安提出申請)		
☐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 6/10 學雜費】 (不含延修、重修及補休之學雜費)AF		☐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有效證明書(須有學生姓名) ☐ 最近三個月內之 <u>全戶戶籍謄本(有紀事內容)</u> ☐ 優先校內宿舍住宿(另洽生輔組校安提出申請)		
☐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減免 6/10 學雜費】 (不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休之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A6		☐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 ☐ 最近三個月內之 <u>全戶戶籍謄本(有紀事內容)</u>		
家長	姓名(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職業	
父親			☐ 公職(服務單位_____)	
			☐ 農 ☐ 工 ☐ 商 ☐ 其他_____ ☐ 無	
母親			☐ 公職(服務單位_____)	
			☐ 農 ☐ 工 ☐ 商 ☐ 其他_____ ☐ 無	
法定代理人			☐ 公職(服務單位_____)	
			☐ 農 ☐ 工 ☐ 商 ☐ 其他_____ ☐ 無	

一、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如有重複請領,願負法律責任。如未來經查核未通過補助資格,同意無條件退回補助款項。

二、如有缺件未於開學當週補齊者,將自願放棄減免資格,並補繳已扣款之減免金額。

立切結書人:家長_____ (簽名蓋章) 申請學生:_____ (簽名蓋章)

學生電話:【行動電話】

家長電話:【住家】()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並請簽署背面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 台端資料：

一、 蒐集之目的：158 學生資料管理(辦理學雜費減免)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C001、C003、C032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學雜減免相關法令規定及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

（三）對象：當事人、本校出納組、教育部。

（四）方式：傳送資料至出納組製作註冊單並將資料傳送教育部系統。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四）若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洽:06-2110330

五、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辦理學雜費減免服務（說明拒絕提供資料將無法提供的服務或受損的權益）。

☐ 經 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校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 貴校於上開告知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

☐ 本人不同意提供上開告知事項二所提之個人資料（將無法辦理學雜費減免）

受告知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